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塘厦国医堂中医（综合）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邓小芹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314，流水号： C2026050618561407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5月 11日 起，至 2027年 05月 10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中医广[2026]第05-11-033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5月6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塘厦国医堂中医（综合）诊所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金色城市花园8栋107室02、108室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4UT5D9X44190019D22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小芹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东莞塘厦国医堂中医（综合）诊所</p> <p>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p> <p>██</p> <p>诊疗项目 中医科</p> <p>联系方式：82865160</p> <p>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金色城市花园8栋107室02、108室</p>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